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ZX2023-FG072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 以供应商登记并领购后版本为准。
-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 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领购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中开始受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领购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六、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编号：ZX2023-FG072

二、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三、总预算金额：¥78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佰捌拾万元整）1+1 模式，每年 390 万元，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四、服务期限：2 年，（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五、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六、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年限	年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年)	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 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 堂食材配送服 务	1 项	2 年 (1+1 服务模式 (3,900,000 .00	7,800,000. 00	生鲜、鲜肉、其他 肉类、水产海鲜类 (包括海鲜干货)、 蔬菜类、水果类、 粮油干货、调味 料、厨房辅材用品 类等

注: 1. 详细技术要求请查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七、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者官网备案截图。(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八、领购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08:30~09:00 (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开标室

十三、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 提供授权函原件加盖公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 如未参

加开标,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 韦先生

电 话: 0668-883060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小姐, 罗小姐

电 话: 0668-2919238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 编: 525000

收 款 人: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 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zxzbcbg.com/>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

3、用户需求书中没有标注特殊符号条款为一般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当出现负偏离，对应项将予以扣分，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予以扣分。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实现目标：为规范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满足单位餐饮服务需求，提供安全卫生的食材及必要的厨房辅助用品，拟对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 项目总金额及数量

2.1 采购预算：¥78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佰捌拾万元整）1+1 模式，每年 390 万元，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

2.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堂食材配送安全、卫生，为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蔬菜类、水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等。

3.2 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以下地点

- (1) 信宜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 (2) 镇隆税务分局食堂;
- (3) 北界税务分局食堂;
- (4) 池洞税务分局食堂;
- (5) 朱砂税务分局食堂;
- (6) 怀乡税务分局食堂;
- (7) 白石税务分局食堂;
- (8) 钱排税务分局食堂;
- (9) 合水税务分局食堂。

3.3 服务期:2年,(采取1+1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如中标后配送的物品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是由其配送的物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损失赔偿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采购人将食材安全要求摆在首位,投标人需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项目总体要求及配送的各类食材要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制度科学、合理,包含食品安全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等。

▲(3)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若中标供货时需要提供每批次其食材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服务还应符合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供应商在投标文

件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 (6)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 已知悉理解《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等政策文件, 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对明确的采购任务, 采购人有权自主采购, 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 流程清晰便捷,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退换货流程、食品索证记录、食材留样、配送员工教育、货物短少事件处理等。

(8)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项目实施要求”(详见以下第五点)提供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时间、制定计划、筹措物资、实物验收、包装要求、质量要求和数量要求等。

(9) 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经验, 具有相关配送服务业绩, 熟悉食材配送操作规程、食材配送流程标准规范。

(10) 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配送的农副产品绿色、安全和健康, 配送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

(11) 投标人配送的物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供应链明确, 所有物品来源清晰且来源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12)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索票记录, 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的, 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送达, 采购人拒绝验收。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要求的为实物验收不通过。

(15) 采购人拒绝验收和实物验收不通过而中标人未及时退换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中标人所有物品的配送, 必须由投标时提供的配置团队配送, 不得随意更换

配送人员,确需更换配送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配送团队服务人员配置表,中标后不得变更。

(17)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不按约定履行合同,视为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8)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包括形式上、实质上的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项目投保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合同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确认与原件相符后交采购人备案保存。中标人为分(子)公司的,母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包含分(子)公司的,需提供母公司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分(子)公司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0) 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年度累计达到 3 个品种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或中标人 1 个月份内被投诉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属实的,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四、配送的各类食材要求

4.1 生鲜、鲜肉、其他肉类

4.1.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所配送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标准。配送畜肉时须提交同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鲜肉为当天屠宰的肉类,肉类具有固定的正常颜色,有光泽,脂肪洁白,无污垢,放血状况良好,无寄生虫,无异味,无病害,有较好弹性,能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肉类来源资料。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来源于正规的肉联厂,配送时去淋巴、去板油,按要求分切并分装。

(2) 供应新鲜屠宰的禽畜肉产品, 在屠宰后通过冷藏车送到交货地点。

(3)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 (特别是鲜制熟食) 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来源渠道清晰, 来源于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等。

4.1.2 货物名称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 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头骨	9	大肠	17	猪腰
2	猪手	10	猪肺	18	大骨
3	前腿瘦	11	排骨	19	猪肺群
4	骨底瘦	12	肥肉头	20	猪耳朵
5	五花肉	13	猪头皮	21	猪心
6	猪肝	14	猪脚	22	猪胗
7	粉肠	15	猪尾	23	扇骨
8	猪肚	16	龙骨		

(2) 牛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排骨	9	羊排
2	牛肉 (吊龙)	6	牛腩		
3	牛百叶	7	羊腩		
4	牛骨	8	羊肉		

(3)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项鸡	5	老白鸽	9	田鸭

2	黑鸡	6	中鸽	10	鹅
3	老鸡	7	鸭		
4	阉鸡	8	老鸭		

4.2 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

4.2.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 (1) 鲜鱼类来源可靠，无毒，无害，无污染。
- (2) 新鲜屠宰的水产海鲜和冰鲜类食材需冷藏保鲜的，须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 (3) 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 (4) 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 95%）。
- (5) 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捞离水后，挣扎有力。
- (6)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 (7)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8)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 (9)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 (10)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11)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 (12)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

暗, 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3) 海蜇: 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 选购时应注意色泽, 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 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4) 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 因鲜紫菜叶较宽大, 经干制成长方块形, 散片状卷筒, 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海鲜制品类: 海鲜制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鱼丸、墨鱼丸、鱼蛋、鱼腐等。

4.3 蔬菜类、水果类

4.3.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果蔬卫生质量要求: 水果、蔬菜来源于有机蔬菜基地或者大型农贸市场、超市, 来源清晰可溯源, 相关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农产品安全质量》的相关规定)。

(2) 果蔬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虫害现象, 并保证在保质期限内,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果蔬。

(3) 果蔬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供应链要求: 所有的来源须清晰。果蔬应当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果蔬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果蔬供应。

(5) 对果蔬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果蔬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果蔬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果蔬生产商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果蔬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4.3.2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 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麦菜	37	青瓜	73	土豆
2	苦麦菜	38	上海青	74	洋葱
3	生菜	39	彩椒	75	茄瓜
4	黄豆芽	40	菜椒	76	甜菜心
5	绿豆芽	41	酸菜	77	丝瓜
6	奶白菜	42	青剁椒	78	西芹
7	莲藕	43	香西	79	猪红
8	尖椒	44	海鲜菇	80	西兰花
9	小白菜	45	金针菇	81	白菜花
10	秋香菜	46	香菇(生)	82	粉葛
11	韭菜	47	鸡腿菇	83	西红柿
12	白萝卜	48	生葱	84	大阳白
13	豆角	49	西洋菜	85	芥菜
14	冬瓜	50	娃娃菜	86	南瓜
15	菜心	51	黄芽白	87	红萝卜
16	蒜苔	52	鲜笋	88	白菜
17	枸杞菜	53	深薯	89	淮山

4.4 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等

4.4.1 大米、食用油等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 无霉烂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 要有“SC”标志编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等。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3) 执行标准:

①大米要求为: 优质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 GB/T 135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③油类执行标准: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④油类质量要求:

(4)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5)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并根据用户的食用油需求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用浸出法生产或用压榨法生产)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得以次充好。

4.4.2 干货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且在保质期内,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者为佳。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更差, 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质量稍次。

③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褐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质量比花菇厚, 菇差, 味淡。

④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 2cm 以下, 味淡质差。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4.4.3 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胡椒	7	桂皮	13	酵母	19	隔纱袋

2	生抽	8	八角	14	胶袋	20	食盐
3	老抽	9	陈皮	15	食品袋	21	平口黑袋
4	蚝油	10	胡椒粉	16	A 土粉		
5	米醋	11	白糖	17	炼奶		
6	蒜头	12	冰糖	18	洗洁精		

五、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实施

1、制定计划：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准确的菜单或者订购平台，方便采购人下单。提供订购平台的，订购平台购买、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提前一天下订单，订单有明显错漏情形的，中标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订单，采购人需要变更订单或工作需要追加订单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2、筹措物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订单组织筹措供应，按规定的时间、品目、数量、规格等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的订单按时配送，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外的配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采购人变更或是追加的除外）。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订单的，应在配送前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配送时间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每天配送两次，第 1 次配送时间为早上 6 时 30 分，第 2 次配送时间为早上 9 时。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临时追加的零星食材，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送达。

3.2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 1 小时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3.4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4、配送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以下地点，信宜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镇隆税务分局食堂、北界税务分局食堂、池洞税务分局食堂、朱砂税务分局食堂、怀乡税务分局食堂、白石税务分局食堂、钱排税务分局食堂、合水税务分局食堂所在地。

5、实物验收: 中标人按订单将食材和厨房辅助用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按照品目、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 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物品, 配送的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实物验收内容, 具体样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采购人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 采购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 肉类要进行分割, 外包透明薄膜(食品级标准), 外包装用纸箱包装; 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 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 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 保持鲜活; 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 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7、配送车辆要求:

7.1 货物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投标人须具备配送所需的冷藏运输车辆和其他配送车辆(冷藏运输车辆除外)。配送车辆专车专用, 并定期检验和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车内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保持车辆性能稳定。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中标人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否则,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2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8、数量(斤两)要求: 中标人配送食材斤两以采购人实物验收时确认的数量为准, 存在差异的, 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9、人员要求:

9.1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管理规范专业, 团队统一工衣穿着。所有的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配置表, 采购人根据配送的时间、

地点、距离及食材保鲜等相关要求测算, 最优配送团队人员配置为 8 人, 但不得少于 4 人(含 4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提供配置表时备注(格式自拟)), 根据配送团队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工作。

10、应急响应机制

10.1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10.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提供的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 并于 1 小时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1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0.4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10.5 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或者不配送, 造成延迟配送或者不配送事实行为的, 须作为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响应。投标时须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方案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 有利于执行。

11、履约担保

11.1 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提供注册地在中国且在茂名市设有分支机构的茂名市银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中标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 50000 元。担保范围为采购人向中标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 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合同期限届满前, 保函金额被采购人扣减的, 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 否则, 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 约定服务期满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原路退回。

11.2 中标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采购人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具体情况泄露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项目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按照物品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全面验收,所有货物必须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人员应根据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要求。与总体质量要求差异的,应在验收时通知送货人员,在相关验收单据上记录差异情况,并拍照留存相关资料。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因销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且须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记录

4.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配送,做好送货验收交接。

4.2 每次采购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验收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三) 考核机制

1. 中标人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按照月度进行考核,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2. 优秀: 85分-100分(含85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优秀,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月度综合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3. 合格: 75分-85分(含75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月度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5%的违约金。

4. 不合格:75 分以下,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很多问题,采购人约谈中标人,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当月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10%的违约金,中标人累计三个月得分<7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综合考核)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计划管理	4	未按照采购人订单计划的品目进行送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时送货	8	送货准时,每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数量标准	8	实物验收时单项食材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 5%或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8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细致,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服务热情周到,运送卫生文明。若配送人员出现野蛮装运货、送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8	冷冻肉、冷冻禽类、冷冻水产类等需要在运输途中保鲜的食材使用冷藏运输车辆进行配送。鲜肉类、干货类、果蔬类等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相关结算资料有明显错漏,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 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整改落实	10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 协调有效果, 及时整改见实效的不扣分, 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见任何整改效果的扣 10 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 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 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 作为评分依据。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包装管理	4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进行包装, 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的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5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 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发现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5	保密管理	保密要求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违反保密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_____ 考核等级: _____

考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四)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 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并在合同期满后 3 天内完全撤离采购人场所; 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 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2. 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或在合同期内由于情况变化不

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责令中标人限期退出。此外, 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 导致采购人人员无法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此外, 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责令中标人限期退出。此外, 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追究中标人的其他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退出时, 有关人员及属于中标人的物品应按时撤离, 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采购人场所, 否则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 其他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人工作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自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 采购人可以拒绝中标人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六、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采用单价下浮率报价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包括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 定价方式

1、每月双方定价一次, 原则上每月 1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当月各项物品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 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市场价为准。若市场上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 则参考在茂名市范围内调查的市场零售价确定。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单项货物结算价确定方式: 货物结算单价 \times 货物数量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注: 中标下浮率为(0% $<$ 下浮率 $<$ 100%)固定比率, 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 中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品种, 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 按采购人需求配送, 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

方式确定, 单项货物结算价: 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

(四) 付款方式

1、由中标人按月固定一天据实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其他时间段结算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2、中标人结算时, 按照汇总各单项货物结算价确定总结算金额。

3、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结算,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 采购人收到全部结算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中标人的费用。

4、中标人应当对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性负责,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包含发票、送货清单、月结对账单等, 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5、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该中标服务费参照行业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收取:

中标 (万叁 额)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3.2+2.25) = 6.95 \text{ 万元}$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帐 号：44050169051800000247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

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日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 (组) 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 (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商务部分

7) 服务部分

8) 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服务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说明一览表;

2) 服务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响应表、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3) 服务方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则提交)。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及 PDF 版的电子版 (包含商务、服务、价格部分); (U 盘装载, 不设密码、无病毒)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 之前不准启封” 的字样:

正本/副本/开 (唱) 标信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由采购人用户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人, 采购人委派 1 名, 共 5 名单数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5)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子邮件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8.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8.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668-2919238

28.1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 010-68513070, 6851996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

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服务、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唱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

2.1 只有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否则被淘汰。

2.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3、有效投标人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 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二) 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 (5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 (4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3、报价评分 (10%) ;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 如有外币参与报价, 以开标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1.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1.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1.3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说明:投标报价=预算金额×(1-下浮率)。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服务商务、报价综合评分得分相加，计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标准（见附表）**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者官网备案截图。（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服务评审和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投标下浮率 ($0% <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5	投标文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注: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 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服务评审表 (权重占 5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项目总体要求”中带“▲”号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 1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 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 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 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10
2	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项目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时间、制定计划、筹措物资、实物验收、包装要求、数量、质量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配送方案详细,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送货时间安排妥当、配送程序合理、可行性强, 得 9 分;</p> <p>2. 配送方案比较详细, 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送货时间安排较妥当、配送程序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得 6 分;</p> <p>3. 配送方案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3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总体要求、配送的各类食材要求”, 投标人对食品安全防控措施: 有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投标人有严格、详细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有具体的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 制度科学、合理, 得 13 分;</p> <p>2. 投标人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良好, 较为详细, 管控措施较为明确及有良好的食品留样制度, 得 8 分;</p> <p>3. 投标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 管控措施及食品留样制度基本符合要求, 得 3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3
4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应急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9

		<p>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 有利于执行的, 得 9 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合理、保障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 得 6 分;</p> <p>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一般、保障性和可行性较差的, 得 3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验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退换货流程、食品索证记录、食材留样、配送员工教育、货物短少事件处理等:</p> <p>1.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 流程清晰便捷,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周到, 流程较清晰,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备的, 不便于操作,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合 计			50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得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权重占 4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配送车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的“配送车辆要求”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投入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2、投标人投入自有或租赁的其他配送车辆（冷藏运输车辆除外），每投入 1 辆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15 分，投标人投标时至少投入 1 辆冷藏车，不投入冷藏车辆只投入其他配送车辆（冷藏运输车辆除外）视为无冷藏车，不得分。</p> <p>2）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3）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租赁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15
2	业绩情况	<p>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0
3	服务团队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p> <p>（1）4（含）至 6 人，得 3 分</p> <p>（2）6（含）至 8 人，得 5 分</p> <p>（3）8（含）以上，得 7 分</p> <p>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拟配送服务团队配置表及投入人员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7

4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具有一项证书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8
合计			40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得分。

附表 5: 价格评分细则表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说明: 投标报价 = 预算金额 × (1 - 下浮率)。</p> <p>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合同书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蔬菜类、水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等。

2. 配送地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以下地点

- (1) 信宜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 (2) 镇隆税务分局食堂;
- (3) 北界税务分局食堂;
- (4) 池洞税务分局食堂;
- (5) 朱砂税务分局食堂;
- (6) 怀乡税务分局食堂;
- (7) 白石税务分局食堂;
- (8) 钱排税务分局食堂;
- (9) 合水税务分局食堂。

3. 服务期限:2年,(采取1+1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确定终止合同的,则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____元)×(1-中标下浮率:____%),即¥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服务期间, 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甲方按实际采购情况依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乙方配送的物品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是由其配送的物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损失赔偿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1) 乙方供货时需要提供每批次其食材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

(2) 乙方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 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 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3) 乙方服务还应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4) 乙方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不得低于甲方当年农副产品实际采购金额的 10% 的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自主采购, 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5)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配送的农副产品绿色、安全和健康, 配送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

(6) 乙方配送的物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供应链明确, 所有物品来源清晰且来源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7)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索票记录, 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9)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的, 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送达,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要求的为实物验收不通过。甲方拒绝验收和实物验收不通过而乙方未及时退换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乙方所有物品的配送, 必须由投标时提供的配置团队配送, 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 确需更换配送人员的, 须经甲方同意。

(11)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切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 若不

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视为违约,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对其配送服务项目投保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合同期限, 投保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并将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保险合同复印件盖章确认与原件相符后交甲方备案保存。乙方为分(子)公司的, 母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包含分(子)公司的, 提供母公司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分(子)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年度累计达到 3 个品种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 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 转基因食品, 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 或乙方 1 个月份内被投诉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经甲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属实的,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第三条 产品配送

1、制定计划: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准确的菜单或者订购平台, 方便甲方下单。提供订购平台的, 订购平台购买、维护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提前一天下订单, 订单有明显错漏情形的, 乙方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订单, 甲方需要变更订单或工作需要追加订单的,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2、筹措物资: 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组织筹措供应, 按规定的时间、品目、数量、规格等要求进行配送,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订单按时配送, 不得随意变更, 订单外的配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甲方变更或是追加的除外)。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订单的, 应在配送前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配送时间:

3.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 每天配送两次, 第一次配送时间为早上 6 时 30 分, 第 2 次配送时间为早上 9 时。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追加的零星食材,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送达。

3.2 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 并于 1 小时内送到。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3.4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甲方。

4、配送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送至以下地点, 信宜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镇隆税务分局食堂、北界税务分局食堂、池洞税务分局食堂、朱砂税务分局食堂、怀乡税务分局食堂、白石税务分局食堂、钱排税务分局食堂、合水税务分局食堂所在地。

5、实物验收: 乙方按订单将食材和厨房辅助用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按照品目、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 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验收物品, 配送的食材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实物验收内容, 具体样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甲方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 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 肉类要进行分割, 外包透明薄膜(食品级标准), 外包装用纸箱包装; 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 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 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 保持鲜活; 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 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7、配送车辆要求:

7.1 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乙方须具备配送所需的冷藏运输车辆和其他配送车辆(冷藏运输车辆除外)。配送车辆专车专用, 并定期检验和接受甲方的查验。车内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保持车辆性能稳定。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乙方不得采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否则,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8、数量(斤两)要求: 乙方配送食材斤两以甲方实物验收时确认的数量为准, 存在差异的, 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9、人员要求:

9.1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管理规范专业, 团队统一工衣穿着。所有的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9.2 乙方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配置表, 服务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提供配置表时备注(格式自拟)), 能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

10、应急响应机制:

10.1 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10.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 并于 1 小时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也要求做到 1 小时内送达。

1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0.4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11、履约担保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提供注册地在中国且在茂名市设有分支机构的茂名市银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 50000 元。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 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合同期限届满前, 保函金额被甲方扣减的,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 否则, 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2、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须认真按照物品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全面验收, 所有货物必须进行验收。

(二)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 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

验收工作人员应根据产品总体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确保符合要求。与总体质量要求差异的, 应在验收时通知送货人员, 在相关验收单据上记录差异情况, 并拍照留存相关资料。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 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 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 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 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并记录下来, 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 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因销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验收记录

-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配送, 做好送货验收交接。
- 2、每次采购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验收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第五条 定价方式

1、每月双方定价一次, 原则上每月的 1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当月各项物品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 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市场价为准。若市场上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 则参考在茂名市范围内调查的市场零售价确定。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2、单项货物结算价确定方式: 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注: 中标下浮率为 ((0% < 下浮率 < 100%)) 固定比率, 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品种, 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 按甲方需求配送, 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 单项货物结算价: 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由乙方按月固定一天据实与甲方进行结算, 其他时间段结算的需经甲方同意。

2、乙方结算时, 按照汇总各单项货物结算价确定总结算金额。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结算,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 甲方收到全部结算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的费用。

4、乙方应当对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性负责,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包含发票、送货清单、月结对账单等, 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5、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6. 乙方开户行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七条 关于合同执行

2 年 (采取 1+1 服务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平时考核得分做好充分的评估, 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确定继续执行合同的, 则按原合同继续执行; 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服务需求, 或出现重大失误,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 同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考核机制

1.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按照月度进行考核, 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 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2. 优秀: 85 分-100 分 (含 85 分),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优秀, 乙方对被扣分的项

目及时作出整改, 整改不到位的,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3. 合格: 75 分-85 分 (含 75 分),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 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不到位的, 月度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不合格: 75 分以下, 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很多问题, 甲方约谈乙方, 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中标人累计三个月得分 < 75 分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 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信宜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综合考核)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计划管理	4	未按照采购人订单计划的品目进行送货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按时送货	8	送货准时, 每延误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数量标准	8	实物验收时单项食材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 5% 或以上,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8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工作认真负责, 工作细致, 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卫生文明。若配送人员出现野蛮装运货、送货, 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8	冷冻肉、冷冻禽类、冷冻水产类等需要在运输途中保鲜的食材使用冷藏运输车辆进行配送。鲜肉类、干货类、果蔬类等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相关结算资料有明显错漏,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 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整改落实	10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 协调有效果, 及时整改见实效的不扣分, 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见任何整改效果的扣 10 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 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 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 作为评分依据。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包装管理	4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进行包装, 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的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5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 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发现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5	保密管理	保密要求	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违反保密要求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_____ 考核等级: _____

考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 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并在合同期满后 3 天内完全撤离采购人场所; 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 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 乙方无条件退出。

2.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在合同期内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导致甲方人员无法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确认为乙方原因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其他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退出时,有关人员及属于乙方的物品应按时撤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甲方场所,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提出食品的种类、数量、质量要求及交付时间,通知采购的方式包含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供应的每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或换,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食品的安全与质量,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但甲方的改进意见并不减轻乙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采购文件、资料和原始凭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当具备所有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而需求的合法有效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等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所有证照处在合法有效状态。若违反本条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如果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种类、数量、质量、时间及时供应产品,不得影响甲方需要。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积极解决、落实,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搪塞、推诿。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管理的要求, 对提供的合格证明等相关票据承担安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 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在扣除后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 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政府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人员行风建设，规范税务人员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费用。

（三）乙方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有权视作乙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乙方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乙方合作。

（二）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 乙方(盖章):

税务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无须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 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4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产 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3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根据评标细则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谈判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一般服务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型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1. 配送方案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3. 应急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ZX2023-FG072
下浮率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 1、投标人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 $0% <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
2. 单项货物结算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 \times 货物数量 \times （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
3. 报价包括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4.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

（）财采投〔 年号 〕__号

（投诉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审查：

贵公司的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规定和程序，本机关已正式受理。并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